

善用法律智慧 守护美好生活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巧霞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 赫雪梅

核心提示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督促之诉、协同之诉，旨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依法解决侵害公益的突出问题……”10月27日，在魏都区第二十七期科级干部暨第十七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金晓华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专题讲座，让学员们受益匪浅。

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改革部署。作为公益诉讼“国家队”的一员，今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人民为中心，以“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主动作为，充分利用好公益诉讼这把“利剑”，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纠错、依法行政，形成公益保护合力，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金晓华(中)向魏都区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发放聘书，聘请他们兼任检察助理，借助其专业优势破解跨领域公益诉讼保护专业难题。

寇洁 摄



普法宣传下基层，公益诉讼进社区。

李红 摄

检察视点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XUCHANGSHIRENMINJIANCHAYUAN

协办

(魏都区篇)

总第(159)期

检察长巡河 守好水生态建设红利

11月6日上午，在灵沟河魏都区西路段上空，一架小型无人机来回盘旋，这是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正在用无人机巡河。

“有了无人机这个高空‘侦察兵’的加入，以往看不到、过不去的地方都被纳入了监控范围，河道周边有没有乱占、乱堆、乱采、乱建问题都能及时发现。”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东芳说。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许昌，河畅、湖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让居者心怡、来者心悦。作为许昌中心城区，魏都区辖区内有7条河道，即颍汝干渠、清潞河、运粮河、幸福渠、护城河、灞陵河及中轴水系。如何守护好这份来之不易的水生态建设红利，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一直在探索。

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在全市率先推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落实，与魏都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出台“河长+检察长”工作实施意见，主动把检察长巡河作为常态化工作予以落实，通过法律监督实现“水更清、河更畅、岸更绿、景更美”的群众新期待。

在该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均为河道责任人，定期联合区河长办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河流开展巡河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及时导致河流生态环境受到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适时以提出诉前检察建议甚至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督促整改。

颍汝干渠是北汝河向许昌市区输送生活、生态用水的重要通道，是许昌人民赖以生存的“大水缸”。今年8月，该检察院检察长巡河时发现，颍汝干渠庞庄段河道内和河岸边随意抛撒、堆放大量生活垃圾，蚊蝇滋生，污染水体，遂立即向有关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对此，魏都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责成魏都区颍昌街道办事处对颍汝干渠庞庄段存在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限期组织清运，清理完成后第一时间移交干渠渠化施工单位进行绿化施工，并要求颍昌街道办事处、村两级河长认真履行责任，加大巡河力度。

“今年10月底，我们再次来到颍汝干渠庞庄段巡河时，发现该河段建筑和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王东芳说。

精准监督 打好“舌尖保卫战”

食品原料储存是否规范、食堂加工制作的每餐次每种食品成品是否留样、餐具用具是否每次用后清洗、消毒……7月6日，高考将至，由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区分局工作人员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先后来到许昌高中南、北校区和魏都中学，重点对学校食堂的厨房环境、就餐环境、食品贮存环境进行检查。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今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突出问题，持续打好“舌尖保卫战”。

在食品安全领域，该检察院坚持线上线下两手抓，线上，就辖区网络订餐平台存在的问题，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开展专项整治；线下，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校园、农贸市场，开展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确保老百姓吃得放心、吃得安全。

在药品安全领域，该检察院则善于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去年9月，该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件。家住东城区的鲁某

在不具备限制级抗菌药物处方权且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情况下，在家中私自对翟某开展限制级抗菌药物头孢哌酮舒巴坦静脉注射业务。其间，翟某产生过敏反应，经抢救无效死亡。

在办案过程中，该检察院检察官发现此案符合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条件，遂对此案进行立案审查。“通过走访调查，我们发现东城区行医不规范的情况不止鲁某一家。”该检察院检察官罗琳琳说。

今年5月，该检察院依法向东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违规诊疗行为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整改，并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定期加强监督检查，杜绝此类情形发生。

收到检察建议后，东城区相关职能部门立即成立3个督导组，对辖区89家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传染病登记不规范、抗菌药物未按规定备案等问题的2个卫生服务中心和1个卫生院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通知。如今，存在问题已整改到位。

主动出击 做好公共利益“看护人”

“自从有了这个移动红绿灯，过这个丁字路口再也不用提心吊胆了！”11月8日，在市区许都路与智慧大道交叉路口，骑着二轮电动车送孩子上辅导班的李女士说：“以前，特别是高峰期的时候，这儿来来回回都是车，谁都不让，等半天自己都不敢骑车过。”

这样的变化，得益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开展的公益诉讼工作。

今年以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好法律明确赋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等“4+1”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同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稳妥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等”外公益诉讼案件。

许都路与智慧大道交叉口位于许都公园南门，南面为新田360广场，北面紧邻许都大剧院、许昌博物馆、许昌市规划展览馆。由于交叉口东西不远处均有红绿灯，故此处未安置交通安全设施。然而，每逢交通高峰期、傍晚行人散步时，随着车流量、人流量增大，此处人车混行，不仅容易造成交通拥堵，而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发现该问题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立即对该地交通混乱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听取过往群众意见，并向东城区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但由于该处位置较为特殊，相关部门对安置信号灯较为谨慎。经多次沟通，该检察院与东城区相关部门共同确立了整改方案，决定在该处放置移动红绿灯、指示牌等，并设置了1个月试用期。

1个月后，该检察院建议东城区相关部门再次听取有关部门及群众意见。结果出人意料，有关部门及群众纷纷对此表示认可。

“公益诉讼不是为诉而诉，而是要促进问题的解决。为此，我们不断加强同地方党委政府、行政部门沟通协调，先后建立了公益诉讼联系人制度、公益诉讼检察助理工作制度，通过督促、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问题解决。”该检察院副检察长徐云海表示。

据统计，今年1月至10月，该检察院共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5件，同比增长150%；立案27件，同比增长117%；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2件，同比增长100%，目前已回复17件，无超期未回复案件。



11月10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北大派出所豫园警务室民警走上街头，开展防骗宣传活动。民警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主要手段、危害等，引导群众绷紧安全防范弦，莫给诈骗分子可乘之机。

尹蕾 摄

政法一线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为16名党员过“政治生日”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新保)“这个月是你们‘政治生日’，我代表党组祝你们生日快乐！”11月9日上午，在“政治生日”送贺卡活动中，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亚峰向16名党员表示衷心祝贺。

在11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共有16名检察干警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包括4名退休老干部。党员从入党那天起就有两个生日，一个是“自然生日”，一个是“政治生日”。过“自然生日”，是纪念对父母的恩情，对自然生命的尊重；过“政治生日”，则表达对党的忠诚，对政治生命的纪念。

该检察院开展此次“政治生日”送贺卡活动，旨在促使党员检察干警铭记党员身份，常怀感恩之心、常思肩头之责、常葆进取之志，感受党员的光荣与责任，

在生活和工作中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活动中，郭亚峰一一向16名检察干警送上“政治生日”贺卡。大家围坐在一起，共同回忆当初入党时的情景。

86岁的退休老干部张永恩说：“院里开展这样的活动，让我们深切感受到了党组织的温暖，增强了归属感和自豪感。作为一名老党员，我会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优势，积极建言献策，为鄢陵检察事业的发展再尽一份力。”

小小贺卡透关爱，党建引领聚人心。参加“政治生日”送贺卡活动的年轻检察干警纷纷表示，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弘扬“团结 敬业 务实 奋进”的鄢陵检察精神，立足岗位、珍惜机遇，为鄢陵检察事业再创佳绩贡献更多力量。

禹州市公安局

开展严厉打击“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江涛)11月4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了解到，今年1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该局开展为期3个月的严厉打击“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期间，该局将抽调精干警力，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分析“黄赌”违法犯罪的规律，以“突出重点、深度打击、明确责任、有效治理”为原则，坚持窝案、大案、个案、小案一齐打，迅速对“黄赌”违法犯罪展开凌厉攻势，集中整治一批“黄赌”犯罪场所，严厉惩处一批“黄赌”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保护伞”。

专项行动中，该局重点整治易发“黄赌”犯罪的娱乐场所及私密会所、会馆等，整治辖区内群众反映问题强烈的存在色情服务、聚众赌博的宾馆、酒店、茶楼、洗浴、按摩、足浴等服务

场所，整治隐藏在小区、居民点、学校附近利用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实施赌博的场所，整治地下流动赌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聚众赌博窝点等，整治群众多次举报但查处后屡有反复的场所。

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尤其是组织未成年人卖淫的犯罪团伙及涉案场所的主要责任人，对开设赌场、聚众赌博的犯罪团伙骨干成员及在赌博活动中放高利贷、放哨、提供场地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赌场工作人员和一般参赌人员，该局将予以重点打击。

禹州警方开展此次严厉打击“黄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旨在强力净化社会整体治安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借助本报，禹州警方提醒市民，发现“黄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禹州市人民法院强力执行“打财断血”

一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首犯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11月13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通过该院执行干警全力攻坚，截至目前，王某付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首犯王某付财产刑130余万元全部执行到位。

王某付现年54岁，禹州市梁北镇人。2009年至2018年，以王某付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牟取不法利益和形成非法影响，在禹州市高利放贷，并组织专门的要账人员，采取向债权人、担保人恐吓、威胁等“软暴力”方式暴力讨债，其间实施了非法拘禁、非法侵入住宅、妨害公务、强迫

交易、寻衅滋事犯罪活动。该集团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扰乱正常的社会生活、经营秩序，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

今年4月，禹州市人民法院依法以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妨害公务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王某付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0万元。其余2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王某付和其他相关被告人被责令退赔相关被害人损失110余万元。

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起上诉。今年6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后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6月30日，该案财产刑移送禹州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移送执行标的170余万元，其中罚金60余万元，退赔被害人110余万元。对此，该院

执行局高度重视，成立执行专班对此案进行研究部署，制订周密执行方案，逐一梳理被执行人家庭财产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同时发力，共计冻结被执行人10余万元，查封被执行人房产4处，其中一处之前首犯王某付所有。11月3日，王某付名下房产以139万余元的价格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顺利拍出。

除了部分被执行人罚金未执行完毕之外，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大部分财产刑现已执行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追缴该集团其余罚金，并着手做好被害人退赔工作。”该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